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3149号执

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REDACTED] [REDACTED] 住所
地：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史[REDACTED] 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范 [REDACTED] 男，1974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代 [REDACTED] 女，1973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受理的中国[REDACTED] [REDACTED] 申请执行
[REDACTED]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
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104民初8663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
131409.96元、利息及罚息58529.99元(暂计算至2021年2月22
日，此后利息、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
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)，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
费用5256.4元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款清息止)，公告费1000
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3034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经查,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范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阿奎利亚一期1幢606室[产权证号:合庐130017646]不动产为本案抵押财产,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。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、拍卖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范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阿奎利亚一期1幢606室[产权证号:合庐130017646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周 玉 玲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